

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（重点项目）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（重点项目） 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济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1000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济语知识产权:济语知识产权 |
| 公司地址 |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5楼 |
| 联系电话 | 4000045158 15102177663 |

产品详情

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资金〔2019〕44号）和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指南》（沪发改资金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现就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的各分园（张江核心园、临港园另列）。

二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：

1. 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高新区范围之内企业、机构，并纳入张江高新区火炬统计范围。
2. 面向张江示范区提供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的本市相关单位、非营利性法人机构。
3. 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高新区范围之内企业、机构，并纳入张江高新区火炬统计范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符合有关要求。

1. 申报项目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，申报项目应符合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指南》（沪发改资金〔2020〕1号）要求。

2. 项目内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请支持。

3. 申报主体对所申报的项目需提交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承诺。

4. 申报主体在申报项目资金拨付前迁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项目不再支持、资金不再支持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需在规定的周期内。

申报期限：自2020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申报对象：符合《指南》要求的各类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社会组织等。申报条件：申报项目应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市场前景广阔、符合园区发展导向的科技创新项目。申报程序：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，连同相关材料报送至园区管理机构。评审流程：园区管理机构初审，专家评审，市级评审。

四、项目申报和预审时间

2020年重点项目采取分批次评审的方式组织。

申报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至3月30日。申报地点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。

(二) 分园管理机构分批次项目初审时间为：

第一批：4月7日至4月14日。4月14日17:00前完成申报。第二批：7月1日至7月24日。7月24日17:00前完成申报。

五、区级初审和推荐要求

1. 是否符合申报要求。
2. 是否符合园区发展导向。
3.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。
4. 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佐证材料、资格证明等。
5. 择优推荐项目。
6. 鼓励各分园所在区财政按不低于1:1安排配套资金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申报材料报送至园区管理机构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七、市级评审

园区管理机构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推荐至市级评审。评审结果将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 [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指南](#)

2. [分园管理机构联系表](#)

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
(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

2020年3月11日

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指南